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内容都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46,000万股增加至273,333.3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6,000万元增加至273,333.3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

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述授权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 (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3年第一次修订)	修订依据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73,333.38</u> 万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73,333.38</u>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